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820,337,3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17 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招商公路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招商公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,322,235,002.2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84,128,951.6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,898,346,678.23 元，减去 2024 年已分配 2023 年度利润 3,621,599,091.78 元、永续债利息 155,850,000.00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2,859,003,637.06 元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。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820,337,3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2,844,080,693.30 元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4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0,014,922,943.76 元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17 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844,080,693.30	3,621,599,091.78	2,560,666,131.7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322,235,002.26	6,766,648,808.34	4,860,696,357.3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,859,003,637.0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,995,373,258.8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026,345,916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,649,860,055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,026,345,916.78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

相匹配,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,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招商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